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购房按揭贷款、打包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出口押汇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